

# 承包鱼塘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附城镇南田经济合作社（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发展渔业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甲方同意将鱼塘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期限：为期四年，自二〇二二年农历十月初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农历正十月初一日止。

二、承包地点及范围：甲方将本村坐落在堤围外鱼塘一口（俗称：五斗沟北）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

三、承包金额及交款方式：每年承包金大写：（小写：

元）。乙方中标后交完第一年的承包金。往后每年的承包金定于前一年农历八月十五日前交完，若乙方不按时缴交承包金，甲方没收乙方合同履约金，终止合同，无偿收回鱼塘，另行出标。

四、合同履约金和枋口押金的缴交：乙方中标后，与承包金一并缴交完合同履约金贰万元和缴交枋口押金伍仟元。

五、乙方承包后，要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任何人侵占、干扰、破坏及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乙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在承包期内，若国家或集体需要重新搞开发性生产或进行其他项目建设，乙方要无条件服从。所占用的面积，甲方只是按照承包金额与承包面积、经营时间平均计算，折款退还给乙方。退还部分不计利息。不再有其他补偿，国家征用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七、严禁乙方堵塞公共河道或在河道上埋涵筑路，要保证河道畅通。

八、乙方承包的鱼塘与其他鱼塘的分界埂，双方要共同建筑埂面3米宽以上，要共同维护、共同使用。

九、乙方不得在河埂道路上搭建任何建筑物或堆放一切物品，不准在塘埂

---

道路上设栏养殖、种树，不准随意破坏或废除原有塘口的分界埂。

十、原有寮地归属于原塘口现在的承包者使用。若与河埂相连，应除出河埂 8 米道路，若与邻塘相连接，应除出 3 米作道路使用。

十一、乙方在经营期间，要维护去海大路和河埂道路（南北向通车大路）及老湾南北向大路路面 10 米宽。若甲方需要对上述 10 米大路进行修建或清理河道时占用乙方经营面积及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影响，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不给予补偿。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坟墓，若墓主进行围墓，墓四周只能占用水面 1.5 米宽。若超越 1.5 米，乙方要坚决制止。围墓对乙方造成的影响，由乙方与墓主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不准乙方在承包范围推填墓地或准许他人推填墓地或准许原有坟墓的墓主围墓时超越 1.5 米范围。否则，甲方没收乙方的全部押金并收回鱼塘，另行出标。

十二、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随意破坏或堵水过深影响坟墓。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在缴交最后一年的承包金时，甲方退还乙方合同履约金。

十四、承包期满后，乙方所建的枋口无偿收归甲方所有，甲方将枋口押金退还给乙方。若人为破坏，甲方没收乙方的枋口押金。其他设备（机械、工具、材料和地面上建筑物）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期满后五天内未处理或处理未完成，将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五、承包期间，税费均由乙方自负。高压电变压器及其他配件的养护、维修、更换或扩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包期满后，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六、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鱼塘依时交回给甲方。否则，鱼塘及鱼塘里的一切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满自动失效。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

---

本合同主要条款相抵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

甲 方：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            乙 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